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181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宴瑄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品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銘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附表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4,439元)	利息	14,439元	111年7月2日	115年2月6日	(3+220/365)	5%	2,601元
							2,601元
合計							17,040元